

十二、應遵守之事項

(一) 受補助者應無償提供受補助計畫所得之影音資料、紀錄或一定數量

之出版品（契約中另訂），供本市作公益活動及納入本局收藏等公益之用。受補助計畫所得之成果資料，著作權屬於受補助者，惟本局得無限期做為教育文化推廣之非營利之使用。

- （二）獲補助計畫應於各項對外文宣品標示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等機關識別圖樣。標示方式及機關識別圖樣由本局定之，若有無法依本規定執行情形，應事先以書面向本局說明並取得本局同意，始得以例外情形辦理。

台北市文化局

Department of Cultural Affairs
Taipei City Government

- （三）獲補助計畫應依預算法 62-1 條於各項對外文宣品標示「廣告」字樣。